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福软〔2022〕20号

关于印发《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植基奖教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处、室、中心、馆）：

现将《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植基奖教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1月8日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植基奖教金实施细则

植基奖教金是由俞飚董事长倡导并出资设立，面向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全体教职工的专项奖教金。为了做好植基奖教金的评颁工作，制订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植基奖教金每年评颁一次，奖励经费由植基奖教金支出。

第二条 植基奖教金的评审工作，由植基奖教金评审委员会负责。

第三条 植基奖教金用于奖励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德才兼备、工作踏实，并在任职期间在教学科研与服务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和业绩的教职员。

第二章 奖项、奖励等级和金额

第四条 植基奖教金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其中特等奖1~3名（可以空缺），一等奖3~5名，二等奖5~10名。奖励金额为：特等奖50000元/人，一等奖10000元/人，二等奖5000元/人。

第三章 申报及评选条件

第五条 植基奖教金申报对象为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所

有在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申报和评审按照教师（专任教师）类、教辅（服务、管理）类两类进行。

第六条 申报植基奖教金的教职工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忠诚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诚实守信，思想品德优良，师德师风高尚；

2. 遵守国家的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3. 关心集体，积极工作，服从安排，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无故缺勤达到3次者不得参评）；

4. 教师系列：热爱本职工作，态度认真，责任心强，教学效果好；富有创造性，科研能力强，工作成绩显著；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当年申请获得横向课题不少于1项或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或获得已授权发明专利；

（2）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积极参与产教融合，推行混合教学，开展课程思政和AI课件教改，创新教学模式，教学效果好，学生满意度不低于90%；

（3）当年负责或主要参与省级及以上在线精品课程、资源库、教学名师、教学团队、优秀教材、高水平专业群、教学成果奖、实训基地、产业学院等申报和建设；

（4）参加市级以上教学能力比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或参加行业协会等教学能力比赛获得二等奖以上；

（5）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获得

三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行业协会等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二等奖以上。

5.教辅人员（学生辅导员、管理人员和实验技术人员）系列：热爱本职工作，态度认真，责任心强，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工作兢兢业业，积极主动，其工作获得工作对象的好评，群众测评满意度高；
- (2) 当年工作取得突出成绩；
- (3) 对工作有突出贡献。

第七条 特等奖的评选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当年获国家科技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可以以团队形式申报）。

2.当年作为负责人获得纵向课题经费 30 万元或横向课题经费 100 万；

3.以学校名义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荣誉 1 项以上（包括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导的人才工程、竞赛项目或荣誉标准）。

4.当年被批准获评国家精品课程、国家教学团队、国家教学实验中心（可以以团队形式申报）；

5.其它取得突出成绩，在全省乃至全国引起较大反响，经评委会讨论确应予以奖励的。

第八条 连续获奖两次以后，必须取得突出成果方可申报。

第四章 评选原则及评审程序

第九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掌握评选标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

第十条 申请人必须填写《植基奖教金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书与资料作为附件。

第十一条 每年12月，植基奖教金评委会对申报人材料分教师类、教辅类进行评审，提出初步候选人和获奖等级，并张榜公示。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应按照要求认真如实填写。

第十三条 对以弄虚作假等不道德手段获得奖励者，一经查实，将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按校纪校规和相关国家法律严肃处理。

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四条 每年由植基奖教金评委会组织对获奖教职员进行表彰，并颁发奖金和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植基奖教金评委会负责解释。